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陈志强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第15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强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369.6分；物质奖励2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，予以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强予以减刑一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志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